**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基本資料表**

提案日期 : 年 月 日 本校案號 :

 (由研發處填寫)

|  |  |
| --- | --- |
| 一、發明名稱 | 中文:英文: |
| 二、提 案 人 | 姓名 |  | 單位 |  | 職稱 |  |
| 電話 |  | e-mail |  |
| 三、權利歸屬 | □ 國立政治大學□ 共有：與 共有(請填寫共有機構名稱) * 其他:
 |
| 四、本申請案是否已公開? | \*\* 根據中華民國及美國專利法規定，凡案件逾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公開發表(含學位論文口試、學位論文電子全文及電子書目資料[含摘要]上網、學位論文紙本全文上架、學術刊物發表、學術研討會發表、媒體報導、上課講習、公開演講、參加展覽會、競賽發表…等公開事項)，需於其事實發生後**12個月內**提出申請方符合申請要件。□是(請續填以下) □否，未來預計會公開(請續填以下) □否 請註明公開事實及日期**(若有多次公開，請條列)**(1) (2)  |
| 申請案公開說明 | **\*\* 學位論文口試視同公開**，若採取以下手段，則**可能**認為不算公開(1)口試會議不以網路公告(2)口試時聽眾不能自由進出，避免對不特定人士揭露技術(3)所有參加口試會議者(含口試者)簽署保密同意書(請提供影本一份)。\*\* **學位論文繳交提醒：**論文電子全文、電子書募資料(含摘要)及紙本論文若於網路上或圖書館供人查詢或閱覽也算是公開，若遇採取保密措施需於(1)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上船論文電子全文時，於系統上勾選電子全文延後公開，並另行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向圖書館申請(2)電子書目資料(含摘要)及(3)紙本論文延後公開(注意:若於公開後才向圖書館申請延後公開，則仍以原公開日期為公開日)\*\* **為維持申請專利內容之新穎性，在申請前請盡量勿公開相關內容。若已公開或預計公開，請檢附已公開或預計公開之相關文件**。 |
| 五、建議檢索關鍵字 | 中文:英文: |
| 六、發明人 | **\*\* 發明人欄位填寫說明：**(1)發明人超過3位時，請自行複製發明人欄位使用。(2)發明人請填寫實際的發明人，參酌美國專利實務上的認定，所謂發明人必須是對發明概念之形成及至少一項申請專利範圍之標的有所貢獻之人，才能稱為發明人。美國專利法規定，若列名之發明人未有發明之事實，則不得取得專利；若發明人記載錯誤，且可證明有「欺瞞之意圖」，則此專利權無法主張權利(單純接受指示，依所設計之實驗完成實驗結果者、提出需求者、提出產品缺點者等無實質貢獻者，不能算是發明人)。**\*\* 提案人已確認以下之發明人名單真實正確。** **提案人 (簽章)** 年 月 日 |
| 1 | 姓名 | (中文/英文)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一致 |
| 服務單位 | 請填寫成果產出當下身分，若同時兼任2種身分者也請個別列出 | 職稱 |  |
| e-mail |  | 電話 |  |
| 2 | 姓名 | (中文/英文)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一致 |
| 服務單位 | 請填寫成果產出當下身分，若同時兼任2種身分者也請個別列出 | 職稱 |  |
| e-mail |  | 電話 |  |
| 3 | 姓名 | (中文/英文)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一致 |
| 服務單位 | 請填寫成果產出當下身分，若同時兼任2種身分者也請個別列出 | 職稱 |  |
| e-mail |  | 電話 |  |
| 七、專利應用可行性 | \*\* 本專利應用之可行性及潛在授權廠商:(1) 本專利之技術與該國現有產品或技術之競爭性如何?(2) 依據本專利之產品或製程進入市場的可行性如何?(3) 若有任何公司曾與您接洽或詢問過相關技術，亦請提供。 |
| **國家/地區** | **應用可行性及潛在授權廠商建議**(請列舉並以文字說明) |
| 中華民國 |  |
| 美國 |  |
| 其他 |  |
| 推薦廠商**(若無免填)** | (1) 廠商名稱 / 聯絡窗口: 電話: ；(2) 廠商名稱 / 聯絡窗口: 電話: ；(3) 廠商名稱 / 聯絡窗口: 電話: 。 |